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昌市洪都中学26-27年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GM-NC2026-033-1



江西直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供应商	11
4. 磋商费用	11
5. 供应商代表	12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7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4. 磋商报价	18
15. 磋商保证金	18
16. 磋商有效期	19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8. 分包的规定	20
四、磋商	20
19. 磋商组织	20
20. 磋商小组	21
21. 磋商程序	21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4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4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28. 成交结果公告	25
29. 履约保证金	25
30. 签订合同	25
七、询问和质疑	26
31. 询问	26
32. 质疑	26
八、其他事项	27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4. 适用法律	27
35. 解释权	2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5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6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7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0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0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5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46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47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9
格式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8
格式 9. 技术文件	59
格式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一、采购需求表	61
二、采购要求	62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昌市洪都中学26-27年保安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GM-NC2026-033-1

项目名称： 南昌市洪都中学26-27年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63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人民币）
洪购[2026]F10101274	保安服务	1	批	6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十二个月，具体时间以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级（或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投标人须具有地市级（或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在采购人所在地市级（或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00: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5.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6.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设立的“金融服务系统”中（网址：<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申请融资服务。

7.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市洪都中学

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街道洪校社区新溪桥东一路388号



联系方式： 18607003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西亘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南大道晖燕国际大厦B座12楼
1203室

联系方式： 成女士 18279156313

电 话： 成女士 18279156313

电子函件： 1214720512@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



		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1. 综合评分法。</p> <p>2.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 </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 %</u></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合同履行结束后，合同项下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采购人于十天内无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p>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政府采购部</u></p> <p>联系电话：<u>成女士 18279156313</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南大道晖燕国际大厦B座12楼1203室</u></p> <p>电子邮箱：<u>1214720512@qq.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政府采购部</u></p> <p>联系电话：<u>成女士 18279156313</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南大道晖燕国际大厦B座12楼1203室</u></p> <p>电子邮箱：<u>1214720512@qq.com</u></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50%计算收取。</p>
<p>1.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洪财购【2021】12号规定，凡获得南昌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p> <p>2.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p>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3. 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无线胶装）三份。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



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



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



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



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9.4 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2) 未提交报价表；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



文件的；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



“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比选结果和比选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5. 付款方式

- 5.1 付款方式按比选文件第三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比选文件第三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____%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考核表

1、考核标准

1.1 考核等级

- 1) 本项目考核分值 100 分，实行倒扣制。考核评定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合格(70-89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
- 2) 当次考核期的考评分数达到优秀的 90 分(含)以上，采购人于次月支付双方约定的月付合同款项。
- 3) 当次考核期的考评分数在合格(70-89 分)时，采购人扣除月付约定合同款的 10% 再支付给中选人。同时，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考核单位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成中选人限期整改。
- 4) 当次考核期的考评分数在不合格(70 分(不含)以下)时，采购人扣除约定月付合同款的 20%；并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半个月整改，中选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措施报告，由采购人监督实施，若在限期内无明显改变，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选人签订服务协议。
- 5) 如连续 2 个月考核评估分值为不合格，扣除月付全额合同款，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另择服务企业，后果和损失由中选人负责。

1.2 考核标准分值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仪容仪表	1. 着装整洁，佩戴工牌，无破损、污渍，不满足的扣 2.5 分； 2. 头发整洁，发型规范，无长发、染发，不满足的扣 2.5 分； 3. 保持面部清洁，不得留胡须，不满足的扣 2.5 分； 4. 指甲修剪整齐，保持手部清洁，不满足的扣 2.5 分。	10 分	
沟通协作	1. 与人沟通使用文明用语，体现公司形象，不满足的扣 5 分； 2. 主动与同事、业主沟通，增进团队协作，不满足的扣 5 分； 3. 积极协助其他部门工作，提高整体工作效率，不满足的扣 5 分； 4. 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情况，确保信息畅通，不满足的扣 5 分。	20 分	
岗位职责	1. 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旷工，不满足的扣 5 分； 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确保所辖区域的安全，不满足的扣 5 分； 3. 每日填写值班记录，内容详实、准确，不满足的扣 5 分； 4. 做好巡逻检查工作，确保巡逻范围全覆盖、无盲点，不满	20 分	



	足的扣 5 分。		
突发事件处理	1. 熟悉突发事件处理流程，能够迅速响应，不满足的扣 5 分； 2. 在突发事件中保持冷静，合理处置，不满足的扣 5 分； 3. 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报警、求救，不满足的扣 5 分； 4. 事件处理后，能够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不满足的扣 5 分。	20 分	
业务知识技能	1. 熟悉保安基本知识，如消防、法律法规等，不满足的扣 2.5 分； 2. 熟练掌握保安专业技能，如防卫、急救等，不满足的扣 2.5 分； 3. 具备良好的观察、分析和判断能力，不满足的扣 2.5 分。	10 分	
制度相关	缺少工作相关制度，每一项扣 1 分。	5 分	
客户服务与满意度	未与学生、老师、来访者良好沟通，每次扣 1 分。	5 分	
安全 防范	1. 校产失窃及公共财产受到破坏，扣除当班人员 3 分/次；	3 分	
	2. 准时开启、锁好校门、及时启动学校其他安防设施设备，未落实扣 2 分/次；	2 分	
	3. 当班期间出现紧急情况而没救护的，恶劣天气不能自觉坚守岗位扣 2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保安服务合同；	2 分	
	4. 安全、消防设施检查、保养不到位，安全隐患不采取适当措施整治、未按时开关门的扣 3 分/次、造成重大后果的，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保安服务合同；	3 分	

上述考核表在合同签订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核内容，中選人无条件响应要求。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条款号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除上述偏离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

特别注明：

1. 供应商须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后，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服务需求填写在本表中，优于或超过采购文件采购服务需求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
2. 响应文件中所有与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除上述偏离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

特别注明：

1. 供应商须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后，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商务条件填写在本表中，优于或超过采购文件商务条件的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
2. 响应文件中所有与采购文件商务条件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 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 从其规定, 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南昌市洪都中学26-27年保安服务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十二个月，具体时间以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一、保安公司团队人员要求

1.1 保安项目经理：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安全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校方对学校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校方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帐；洪都校区和迎宾校区需要分人分岗，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2 保安班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贯彻落实学校的任务要求与服从保安项目经理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校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带领学生治安巡逻队，发挥学生参与治安防范的作用；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1.3 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履行学校对走读生出入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校园；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对外单位车辆实行换证入校制度；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卫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区域守护：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



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规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岗亭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1.5 机动巡逻：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听从班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协助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1.6 监控管理：每周检查记录校园内公共部位的监控设施，确保完好，协助校方做好室外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监控设施的台帐记录，并定期检查监控设施的完好程度；发现有人擅自动用监控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学校；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安全保卫处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1.7 通过门卫卡口管理、机动巡逻和校园监控报警系统有机结合，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学校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工作秩序；禁止盲流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其它物业及承包单位正常的经营秩序，禁止乱设摊点；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学校，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按校方规定对悬挂横幅进行管理，及时清理校园乱张贴，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学校，并按规定处理。

1.8 保安公司要确保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保安，除了严重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学校有权要求公司更换，其他情况下，公司要进行人员变动，要取得学校的同意。

1.9 保安公司要配合学校提供保安人员建档信息，以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

二、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定的下列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配备保安力量，洪都校区保安人员 8 人，迎宾校区保安人员 6 人。（具体各岗位的人数，班次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

保安人数	人员要求	备注
洪都校区 保安人员	男性，20 周岁（含）以上，50 周岁（含）以下，身高原则在 165cm 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高中（含）以	



8人，迎宾 校区保安 人员6人	上学历，拟派保安人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熟练掌握安保基础理论知识、技能与应急处置流程，具备基本法律素养与安防设备操作能力，符合《南昌市中小学校保安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具有军事化管理经历，了解基础的应急救援知识；无传染病及精神病等疾病病史，无任何犯罪记录，无大面积明显的纹身。	
-----------------------	--	--

上表所列保安人员数，为供应商必须保证的到岗保安人数，供应商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2.2 中选人须承诺按照投标响应条件提供服务，投标文件中响应本项目的证书人员及证书加分人员必须全部到场，中选人不得委派其他人员代替入场。如因中选人原因需要更换服务人员，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且每更换一人，一次处罚 3000 元。提供包含该项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1.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采购人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1.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

1.4、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采购人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5、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1.6、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1.7、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2)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2.1、中选人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2.2、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消防演练，应急突发事件与校园暴力反恐等安全防控管理；

2.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2.4、中选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20%；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2.5、中选人服务期内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均实行双重领导，行政上隶属中选人，业务上服从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指导。

2.6、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

2.7、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2.8、保安人员的要求要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3) 人员素质要求

3.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3.2、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 日常工作要求

4.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人规定要求，在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4.2、保安主管每天必须向采购人相关部门具体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向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4.3、在服务期限内，中选人所有服务人员的考勤必须纳入采购人考勤管理（钉钉考勤），平时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5) 安保服务操作的基本要求

5.1、安保服务操作应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进行，属于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合同实施，不属于安保服务职责范围的事项，依法交有关部门处理。

5.2、投标人应依照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保卫服务，维护现场安全和秩序，防止或减少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发生，有效避免因中选人责任造成损失，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的需求。

5.3、投标人根据现场保卫工作需要，应提供安保服务中的门卫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守护服务、监控值班、巡逻、服务，现场车辆超速超载检查。

5.4、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允许，供应商任何人员不得对外泄露。

5.5、安保的具体服务要求和岗位职责将按照配备环境而定。

5.6、投标人将自行承担为保安员配备开展保安服务所必需使用的制服、保安物品、材料。

5.7、投标人中标后的保安员实行双重领导，行政上隶属中选人，业务上服从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指导，严守采购人有关秘密，严格履行保安有关工作职责，执行、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规定。

5.8、投标人应按《南昌市中小学校保安工作管理办法》实施保安工作。

6) 消防监控服务

6.1、正确操作监控设备，熟练掌握监控专项业务技能。

6.2、明确监控目的，熟悉被监控区域情况。

6.3、做好各项设备运行记录，使其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6.4、定期对操作设备进行保养与检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6.5、注意与各岗位各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与协助。

6.6、保持监控室的整洁，卫生干净。



7) 公共秩序维护

7.1、根据安防目标、区域情况制定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值班制度，建立、完善校内门卫、安保、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认真落实；做好对进出人员、车辆的检查和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消防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按时更换，确保可随时启用。

7.2、秩序人员熟悉校园内的环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定期组织考核，提高秩序人员业务技能和自身素质，确保校内外治安秩序良好。

7.3、强化和规范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理程序，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形成处理突发事件的流程及组织指挥体系。

7.4 确保安全有序，治安案件案发率为零，无任何重大事故发生。

7.5、安全和事故隐患、突发事件处置迅速有效，发生意外情况及时排除。

8) 安全防范（门卫值守）：

8.1、24 小时门卫值守，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证件登记，及时通报。

8.2、排查可疑人员，对于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而强行闯人者、及时劝离，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8.3、人员出入：负责出入校内人员的身份确认、登记工作。

8.4、物品放行：大件物品搬出有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清单，经核实后放行。

9) 巡查巡逻：

9.1、定时对校内进行巡逻巡查，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9.2、制定巡查路线，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执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装修区域的巡查。

9.3、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10) 监控值守：

10.1、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运行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10.2、监控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监控室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

10.3、监控记录画面清晰，视频监控无死角、无盲区。

10.4、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监控记录保持完整，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90 天。

10.5、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或查阅监控记录，经授权人批准并做好相关记录。

10.6、监控室收到火情等报警信号、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及时报警并安排其他安保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11) 消防安全:

11.1、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11.2、有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制度、检查制度和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11.3、消火栓、应急照明、应急物资、消防及人员逃生通道、消防车通道可随时正常使用。

11.4、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演练。

11.5、配合做好各项检查迎检工作，做好重大接待、重要活动、节假日的秩序维护服务工作。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11.6、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品进出实行安检、登记、电话确认等分类管理措施。大宗物品进出会同接收单位收件人审检，严防违禁品(包括毒品、军火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限带品(包括动物、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影设备、无人机等)进入。

11.7、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对来访人员咨询、建议、求助等事项，及时处理或答复，处理和答复率 100%。与被访人进行核实确认；告知被访人的办公室门牌号；告知访客注意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填写注意事项)。

12) 车辆停放管理

12.1、维护校区内的交通秩序。车辆行驶路线设置合理、规范，导向标志完整、清晰。



- 12.2、合理规划车辆停放区域，张贴车辆引导标识，对车辆及停放区域实行规范管
理。
- 12.3、车辆出入进行询问、查看、登记、引导。
- 12.4、内部车辆实行凭证出入登记管理制度，非机动车辆停放管理有序。
- 12.5、严禁在办公楼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充电。
- 12.6、外来车辆禁止入内，保障校内秩序安全。
- 12.7、专人对停车场进行巡逻巡查。发现车辆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车主，并做好登记；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疏导和协助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四、其他

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有的保安员必须出自专业的保安公司，且至少包含有一本行政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4 级以上（含 4 级）证书的相关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中标后提供证书供采购人查验，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以上服务需求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二）商务条件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十二个月，具体时间以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按每月实际保安人员数量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除保安人员工资外的所有费用均按服务期限平均分摊支付。

3.2 本项目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中选人需提供每月给员工下发工资的银行流水，及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检查考核后的考核



表，根据考核结果向采购人开具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支付，支付采取支票或转账的方式。

3.3 每月的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当月实际服务人数*各工种单个人员工资+除保安人员工资外的所有费用按服务期限平均分摊金额）*考核结果。

3.4 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款项逾期责任。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本项目适用《南昌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实施方案》，则按该方案要求的付款条件执行）

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本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所在市的人均基本工资）、奖金、员工社保、国家规定的员工福利待遇等、服装费、食宿费、管理费、交通费、保险费、设备维护费、税费等一切相关服务期限内费用，在服务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或增补任何费用，其他费用和缺报漏报项目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该考虑自身经营成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磋商报价。

5.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合同项下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采购人于十天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派遣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获悉采购人工作秘密应当予以严格保密，如出现向第三方泄露等情况，依法需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7. 风险与责任



7.1 中选人所有保安人员的就餐、服装、社保、保险、治安、劳保等问题均由中选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

7.2 中选人服务人员在工作时，要注意安全保障，如发生工伤或危及生命财产的安全事故，中选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

7.3 在提供物业服务期间，由于中选人责任造成采购人设施或设备损坏，由中选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7.4 中选人与学校合同期满或解约后，无论何种原因，中选人必须从速尽快地移交其管理期间内所掌握的与本保安服务管理有关的全部图纸、文件、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办理好移交手续。

8. 考核标准

8.1 本考核实行百分制，由项目校每月分别对本校的保安人员进行考核，并作为付款依据。考核得分80分或以上的为合格，并支付全额经费。低于80分的，每少1分，将从本校本月保安经费中扣500元，依次累加；如一年中累计三个月或连续2个月项目校考核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保安服务合同。

8.2 如对本校安保人员考核不达标的，校方有权提出更换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仪容仪表	1. 着装整洁，佩戴工牌，无破损、污渍，不满足的扣2.5分； 2. 头发整洁，发型规范，无长发、染发，不满足的扣2.5分； 3. 保持面部清洁，不得留胡须，不满足的扣2.5分； 4. 指甲修剪整齐，保持手部清洁，不满足的扣2.5分。	10分	
沟通协作	1. 与人沟通使用文明用语，体现公司形象，不满足的扣5分； 2. 主动与同事、业主沟通，增进团队协作，不满足的扣5分； 3. 积极协助其他部门工作，提高整体工作效率，不满足的扣5分； 4. 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情况，确保信息畅通，不满足的扣5分。	20分	
岗位职责	1. 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	20分	



	旷工，不满足的扣 5 分； 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确保所辖区域的安全，不满足的扣 5 分； 3. 每日填写值班记录，内容详实、准确，不满足的扣 5 分； 4. 做好巡逻检查工作，确保巡逻范围全覆盖、无盲点，不满足的扣 5 分。		
突发事件处理	1. 熟悉突发事件处理流程，能够迅速响应，不满足的扣 5 分； 2. 在突发事件中保持冷静，合理处置，不满足的扣 5 分； 3. 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报警、求救，不满足的扣 5 分； 4. 事件处理后，能够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不满足的扣 5 分。	20 分	
业务知识 与技能	1. 熟悉保安基本知识，如消防、法律法规等，不满足的扣 2.5 分； 2. 熟练掌握保安专业技能，如防卫、急救等，不满足的扣 2.5 分； 3. 具备良好的观察、分析和判断能力，不满足的扣 2.5 分。	10 分	
制度相关	缺少工作相关制度，每一项扣 1 分。	5 分	
客户服务 与满意度	未与学生、老师、来访者良好沟通，每次扣 1 分。	5 分	
安全 防范	1. 校产失窃及公共财产受到破坏，扣除当班人员 3 分/次；	3 分	
	2. 准时开启、锁好校门、及时启动学校其他安防设施设备，未落实扣 2 分/次；	2 分	
	3. 当班期间出现紧急情况而没救护的，恶劣天气不能自觉坚守岗位的 2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保安服务合同；	2 分	
	4. 安全、消防设施检查、保养不到位，安全隐患不采取适当措施整治、未按时开关门的扣 3 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保安服务合同；	3 分	

上述考核表在合同签订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核内容，中选人无条件响应要求。

9. 响应材料真实有效

9.1 在评审结束之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呈现的佐证材料的原件予以核查，供应商须提供原件。如供应商无法做到，将视为虚假承诺，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注：以上商务条件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二、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 (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p> <p>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按此价格成交验收合格的合同或成本说明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10分

(二) 技术评审 (3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团队实力	<p>1、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1) 45周岁（含）以下，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p> <p>2) 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证书的，得1分。</p> <p>3)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的，得1分。</p> <p>4) 具有人社部核发的二级或以上保安员证的，得1分。</p> <p>5) 具有中国红十字核发《救护师》证的，得1分</p>	5分



	<p>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以上相应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保安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满足以下条件（最高得10分）：</p> <p>（1）具有中国红十字核发《救护员》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2）具有公安部消防局核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2分</p> <p>（3）为复/转/退军人的，每提供1名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4）具有安防系统工程师证的，得2分，共2分。</p> <p>（5）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三级或以上保安职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2分。</p> <p>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同一人员具备多本证书的可以重复加分）</p>	10分
整体项目管理方案	<p>根据本项目的总体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模式、人员配置、员工岗位设置方案、服务标准、劳动纪律(及奖惩制度)、礼仪形象、培训方案、人员招聘方案、工作质量的管理措施、工作人员选派等内容。</p> <p>每提供上述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的0.5分，最高可得5分，在上述内容提供齐全的基础上，每有1项内容可执行型强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加0.5分，最高加5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0分



保安服务措施	<p>制定服务方案，需包括门区值守、日常巡逻、班次安排、工作内容、服务质量考评等内容。</p> <p>每提供上述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的0.5分，最高可得2.5分，在上述内容提供齐全的基础上，每有1项内容可执行型强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加0.5分，最高加2.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分
临时紧急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临时紧急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消防应急、②治安事件应急、③校园交通事故应急、④大型活动应急、⑤突发事件应急5个等内容。</p> <p>提供上述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的0.5分，最高可得2.5分，在上述内容提供齐全的基础上，每有1项内容可执行型强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加0.5分，最高加2.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5分

(三) 商务评审 (1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项目经验	<p>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磋商当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保安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如合同无签订日期作为无效合同。</p>	5分



员工保障	<p>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拟派遣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要求每人保险额不低于150万元人民币）及公众责任险（要求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得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进行佐证。</p>	6分
企业实力	<p>供应商通过了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认证体系，每通过了一个认证的得1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查询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不满足要求不得分。中标后原件供采购人核查。</p>	4分

注：本项目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拟派驻项目人员的有效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接受采购人核查验证；未按要求提供或核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